

## 有獎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全球轉賬大抽獎】（「有獎活動」）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辦。
2. 有獎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參加者」）：
  - 年滿 18 歲；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於本行記錄內已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有獎活動。
3. 有獎活動於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舉行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4.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指定交易並符合每項交易的詳細要求，即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

指定交易	每項交易的詳細要求	抽獎機會	推廣期內抽獎機會上限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匯出匯款1次	每項交易金額HK\$1,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u>並</u> 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2次	10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經CHATS轉賬美元或歐元至其他本地銀行1次	每項交易金額HK\$1,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u>並</u> 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	2次	10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經電子直接付款授權(eDDA)或App-to-App方式以東亞銀行銀行賬戶於電子錢包進行1次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資格交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AlipayHK/八達通 App/PayMe/WeChat Pay HK/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li> <li>- 以雲閃付 App付款</li> </ul> </li> <li>• 每項交易金額HK\$50或以上或其等值，<u>並</u>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li> </ul>	2次	10次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東亞網上銀行以「轉賬」功能經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FPS ID)轉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交易金額HK\$20或以上或其等值，<u>並</u>成功將交易金額誌賬於該戶口</li> </ul>	1次	10次

5. 機制及獎賞如下：

- 機制：於推廣期完結後，得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有獎活動得獎者」）。抽獎機會將按本行的記錄而定。
  - 獎賞：
    - 頭獎：HK\$1,388現金回贈（10名）
    - 二獎：HK\$88現金回贈（2,000名）
6. 每個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有獎活動之獎賞一次。
7. 任何並非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或東亞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獎賞發放安排：
- 獎賞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有獎活動得獎者之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內，而得獎通知電郵亦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送至有獎活動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 如大抽獎得獎者持有多个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獎賞將根據以下次序存入有效的東亞銀行賬戶：(1) 私人銀行戶口 (2) 顯卓私人理財綜合戶口 (3) 顯卓理財綜合戶口 (4) 至尊理財綜合戶口 (5) i-Account 綜合戶口 (6) BEA GOAL (7) Youth i-Account 綜合戶口 (8) 港元儲蓄戶口 (9) 港元支票戶口。
- 例子：如有獎活動得獎者同時持有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及港元儲蓄戶口，獎賞則會存入至尊理財綜合戶口內；但如該至尊理財綜合戶口並非有效的銀行賬戶（例如：已變成不動賬戶），獎賞則會存入至港元儲蓄戶口。
- 如有獎活動得獎者持有聯名戶口，獎賞會存入該聯名戶口。
  - 若得獎者未成功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賞發放時未有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得獎者之東亞銀行銀行賬戶、電郵地址、東亞網上銀行服務於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成其他產品。
  -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獎賞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賞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若本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1. 本行或會於同一時段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將會因選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獲享以本行決定為準的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2. 有獎活動的獎賞、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3.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4.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5.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9.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1. 此推廣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12. 參加者使用東亞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受本行不時修訂並張貼於東亞手機銀行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內容之約束。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聲明：

-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參加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請提防虛假網站及流動程式。